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2上半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并参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要求，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4号）核准，2015年7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914,633股（A股），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999,988.72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5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499,988.72元。

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于2015年10月28日汇入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账户中。

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华泰证券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支付华泰证券承销费14,500,000.00元，华泰证券在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及部分中介费用人民币4,500,000.00元后，划入专用账户240,499,988.72元。扣除支付的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14,5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40,499,988.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2500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1、2022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元，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

金117,398,462.65元；其中，公司累计投入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00,000,000.00元，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276,000.00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17,122,462.65元，募集资金另有137,601,526.07元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支取了13,9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并将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7,601,537.35元（不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39,005,883.59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因此，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39,327,254.00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732,228.87元，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1,043.92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993.31元。

2、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4,999,988.72
承销保荐发行费用	14,5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40,499,988.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含承销保荐发行费用）	117,398,462.65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9,327,254.00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732,228.8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1,043.9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应有余额	5,396.50
其他流入	536.2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5,993.31

注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应有余额与实际余额差异说明：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向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账号 755928944410101 账户存入 505 元，导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与应有余额差异。

注 2：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 日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139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转出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因宁波银行合同纠纷案，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23001892778 账号被扣划 14,158,049.00 元。因（2018）皖 0828 执 13610-251370 号执行，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03002719068 账号被扣划 5,169,205.00 元，致使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39,327,254.00 元，超过董事会审批金额 327,254.00 元。

注 3：公司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7 年实际投入比承诺多 343.28 万元；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将该款项打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挂牌以后，公司将按照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的相关要求，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的议案》，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账号755928944410101账户。2018年8月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具体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实施部门填报项目付款单，经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审核后报公司业务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审批后付款，项目实施单位执行。每个季度结束后两周内，财务部门将该季度募集资金支付情况报备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2719068	5,486.9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755928944410101	506.35	
合计		5,993.31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03002719068账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23001892778账户。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账号755928944410101账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实际执行制度，公司将暂时不使用的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管理。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5,993.31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8月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8月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万打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8月1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上半年度无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2上半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并将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7,601,537.35元（不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2月13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1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责令改正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出以下问题：《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未涉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责任追究机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规定不明确，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的规定。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完善了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规定。

2、公司董事会2018年8月1日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13,9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8月1日转出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因宁波银行合同纠纷案，2018年8月8日公司上海银行北京分行23001892778账号被扣划14,158,049.00元。因（2018）皖0828执13610-251370号执行，2018年10月25日公司03002719068账号被扣划5,169,205.00元，致使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139,327,254.00元，超过董事会审批金额327,254.00元。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鉴于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此公司不再将上述超过董事会审批金额部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